

辽宁省康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23执恢227号

申请执行人：康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住所地辽宁省康平县顺山一路2号。

法定代表人：李朝舜，该联社理事长

委托代理人：钱洪万，男，1971年8月25日出生，满族，该单位员工，住辽宁省康平县康平镇朝阳街。

委托代理人：商东阳，女，汉族，1987年7月24日出生，该单位员工，住辽宁省康平县康平镇城南街零组634。

被执行人：孙东卫，女，1974年9月11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康平县康平镇矿山街一组059。

被执行人：韩立，男，1970年5月6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康平县康平镇矿山街一组059。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康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执行人孙东卫、韩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是(2021)辽

0123 民初 4887 号民事判决书，申请人为康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判决内容为：一、被执行人孙东卫、韩立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申请执行人康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 1700000 元及截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的利息 179116.25 元，合计 1879116.25 元；二、被执行人孙东卫、韩立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申请执行人康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利息（以 17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按照年利率 10.01% 计算至贷款实际还清之日止）；三、申请执行人康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对被告薄英秋名下坐落于康平县康平镇城南街 753 幢、建筑面积 308.55 平方米（权利证书号为沈房权证康平字第 007367 号）的房产在抵押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优先受偿。2022 年 5 月 31 日本院向被执行人孙东卫、韩立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但各被执行人未能及时履行给付义务。本院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依法查封被告薄英秋名下的抵押房产（康平县康平镇城南街 753 幢、建筑面积 308.55 平方米[权利证书号为沈房权证康平字第 007367 号]），查封期限三年。申请执行人康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2022 年 10 月 09 日在本院提交对以上查封房产依法进行评估、拍卖的申请，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被被告薄英秋名下坐落于康平县康平镇城南街 753 幢、建筑面积 308.55 平方米（权利证书号为沈房权证康平字第 007367 号）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房 国 军

审 判 员 董 国 祚

审 判 员 韩 英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王 继 越